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00 止。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9,573,567.32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49,573,795.88 份的 99.999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9,573,567.32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依《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调整销售对象、相关费率、基金份额设置、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销售费用调整的特别说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次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涉及销售费用相关事项的调整，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费率情况

1、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2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费率情况

1、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 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1.00%
$Y \geq 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20%

Y ≥ 30 日	0.00%
----------	-------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五、其他相关内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